

1997年2月

建立基督身體之教會人從頭所得之福氣

以弗所書第二章

今天再來看以弗所書，我們看第二章，尚記得第一章之大概嗎？怎樣作建立基督身體之教會人？即建立教會的人。第一、是否知道已被揀選，是否知道已蒙預定，是否接受了印記。今天我們來看第二章「建立基督身體之教會人從頭所得之福氣」，我個人在這二十二節中看到四點福氣，我們可以因著基督的緣故而得到的。

(一)「得蒙救贖」的福氣(1-8節)

為什麼要救？「因為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...」過犯之原文是「不應為而為之」；罪惡之原文是「應為而不為、不中」；過犯代表著行為上之錯失；罪惡代表著心中之意念、思想。在這裏臚列出的過犯、罪惡有「隨世俗」(2節)「順撒但」是受引誘「縱情慾」(3節)(隨心人喜好)。

感謝天父(8節)「你們得救，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，這並不是出放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(福氣在此)。也不是出放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。」

各位弟兄姊妹，我們有否時刻讓人知道我們有這份的福氣，好的醫生醫好您的病，已經向周圍的人介紹這醫生。我們已得救贖，有否將主耶穌介紹給身邊的家人及朋友，讓人也得救贖。朋友，您是否想同樣得福氣，靠耶穌得救贖，您願意相信祂就可以了。本來，死在罪惡過犯中，現在因信耶穌得救贖。嘉利大廈大火，其中一位能得被救，因為雲梯一到，抓緊機會，否則，也死掉。

(二)得與神親近的福氣(13節)

「你們從前遠離神的人，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裏，靠著祂的血，已經得親近了。」從第11及12節可以看到，猶太人素來仇視外邦人，當時信徒中間也有歧視，主要是信仰上，在聖殿的規條上有具體的情形，聖殿的內院和外院中間有一道高的隔牆，門口有牌子寫著，外邦人止步，越過者處死。猶太人捉拿保羅，就是以為他帶了外邦人進了內院，這隔牆就是雙方致死的冤仇(徒21:27-28)。也使我们不是猶太人的，被隔離了，不能親近神，然而，主耶穌被

釘在十字架，當祂死了，在聖殿中的幔子，立刻裂開，打通了與神親近的機會，就是因為主耶穌的血，祂成了代贖。今天，我們得到與神親近的福氣，我們有否享這福，時常到教會親近祂呢？

(三) 得與神和好的福氣(14-16 節)

為甚麼人不能與神和好？因為我們在致死的罪惡過犯中，罪使我們不能與神和好，因為我們得罪了神，可能我們有「隨世俗」「順撒但」「縱情慾」的罪，不能與神和好，也很怕見神，不想與祂親近，想遠離祂，不是人將之隔開，自己的過犯足以不敢與神親近，然而，若我們把罪清掉，必能得與神和好如初。我們要得著與神和好的福氣，就要在神面前承認我們的罪，包括行為上，心思上的罪，罪得赦免，自然能與神和好如初。

(四) 得與神同國，是神家裏的人的福氣(19 節)

有國民身份，有權利，這是福氣，甚麼福氣？不會被驅逐出境。我們與神同國，可享永生之福。是神家裏的人，即不再是客人，我們稱為弟兄姊妹，那我們就應盡家人的本分，去服事別人，維持家中有愛，彼此相愛，應按生命的長幼彼此順服，無階級之分，卻有長幼之分。應同心合意興旺福音，同心合意建立教會(20-22 節)我們得到福氣後，成為家中的人，願意建立基督身體(教會)，使之「漸漸成為主的聖殿」。